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通知）

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02 日
遠壽經代字(支)第 11017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受 文 者：經代保險部各合作保險經紀人(代理人)公司

主 旨：配合精算部(110)遠壽知字第 21033 號通知文，自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起停止銷售「遠雄人壽康富醫療健康保險附約」，重申新契約、保全受理作業相關事宜，敬請轉知所屬並配合辦理。

說 明：轉發本公司行政規劃處(110)遠壽知字第 30011 號文通知：

- 一、因應「遠雄人壽康富醫療健康保險附約」(RJ1)商品停售，特就新投保、已投保件保全作業受理規則重申說明。
- 二、新契約作業

依規不得以保單追溯生效方式招攬保險，請確實遵守以下新契約作業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1. 要保書作業

- 1.1 請於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前完成新契約要保及繳交首期保費。
- 1.2 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當日要保件，未能於單位助理受理時限內送達者，請依規完成報備程序，並於業務員報告書註記報備方式、時間及報備單號，以供檢核。如未能完成報備作業，則歉難受理。

報備方式如下：

報備方式	處理說明
1 電話報備	0800-083-083 由客服人員專人受理，受理時間為 9:00~21:00
2 網路報備	遠雄人壽官網 (http://www.fglife.com.tw/) /經代通路專區/新契約專區/新契約報備
3 行動 APP	請使用行動投保(手機、平板電腦)下載 遠雄人壽 APP-經代通路專區

2. 首期保費繳費作業

- 2.1 匯款：匯款日期須於 7/8 以前。
- 2.2 自動轉帳/信用卡(送件同時檢附授權書)：授權書之授權日須於 7/8 以前，使用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信用卡扣款者，請提前確認帳戶餘額或信用卡可用額度足夠扣繳首期保費。

3. 實體要保書之受理與公會通報作業

3.1 正本要保書相關文件請於要保日次二工作日內送至單位助理完成新契約受理及公會通報作業；未於規範日期完成者，不予受理，請務必掌握送件時效，以免逾期無法投保。

3.2 新冠肺炎疫情警戒升級達第三級以上期間，無法及時遞送正本要保文件，為避免影響保戶權益，可先以「新契約親晤親簽與紙本作業暫行措施」送件，詳細作業流程請參經代保險部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110)遠壽知字第 110145 號通知文。

4. 行動投保件之受理

以行動投保送件者，請於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 23 時 59 分前點擊「確定送件」按鈕並確認送件成功。

5. 新契約受理、公會通報完成後，實體要保文件請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下班前送達總公司、分公司(台中/高雄)郵務中心簽收，逾時不予受理。

6. 【RJ10612 專案】送件作業

6.1 因「康富醫療健康保險附約(RJ1)」生效日為保單生效日期之翌日生效，故請務必於民國 110 年 7 月 7 日以前完成新契約要保及繳交首期保費。

6.2 未於民國 110 年 7 月 7 日以前完成者，「康富醫療健康保險附約(RJ1)」無法受理投保，請務必掌握新契約要保及繳交首期保費之時效。

7.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警戒達第三級以上時，以「新契約親晤親簽與紙本作業暫行措施」送件：

7.1 最遲請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以前將相關文件影像檔案上傳或 E-mail 至 CNT0526@mail.fglife.com.tw 受理，一件保險契約以一則郵件傳送，郵件主旨同錄音錄影檔案名稱，檔案編碼共 12 碼，當同一要保人同時投保二件以上保險契約時，第 1 件請於最後一碼編列序號為 1，第 2 件請於最後一碼編列序號為 2，以此類推。

※檔案名稱編碼規則：

碼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說明	要保人 ID 後六碼						新契約		遠雄單位代號 (前 3 碼)			序號
檔名	6	5	4	3	2	1	N	B	8	0	2	1

7.2 正本文件核銷作業：

- (1) 正本文件必須依規完成簽署，於疫情警戒降為二級或以下起 30 個日曆日內繳回。
- (2) 正本逾期未送達或與影本內容不符，將照會補正，如未能補正致本件取消，應將已受領之佣獎、業績等予以返還（得於受領佣獎逕行扣抵）。

三、 保全作業

1. 契變書填寫日及業務助理受理日期戳章須為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前，且須於契變書填寫日次二工作日完成收件通報作業，申請文件請於 110 年 7 月 15 日下班前送達總公司、分公司(台中/高雄) 郵務中心簽收，逾時不予受理。
2. 總公司、分公司(台中/高雄)櫃檯件，櫃檯受理日須為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前。
3. 保戶郵寄件：契變書填寫日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前，總公司、分公司(台中/高雄)收到之郵戳日須為民國 110 年 7 月 12 日前。
4. 新冠肺炎疫情警戒升級達第三級以上期間，可先以電子郵件寄送或傳真方式申請，相關應備文件及送件方式詳如經代保險部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110)遠壽知字第 110147 號通知文，採影像、影本以電子郵件寄送或傳真方式送件，正本文件得於疫情警戒降為二級或以下起 30 個日曆日內繳回。
 - 4.1 通路採電子郵件送件：申請文件請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下班前 E-mail 至 PS0526@mail.fglife.com.tw。
 - 4.2 保戶自行傳真/電子郵件送件：契變書填寫日及相關文件請於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前回傳至保服部總公司、分公司(台中/高雄)指定傳真電話或電子郵件信箱，收件日期以收件單位完整收訖文件之接收日期認定，保戶需自行來電 0800-083083 或保服部指定服務專線確認是否收到相關文件。
5. 原已附加「遠雄人壽康富醫療健康保險附約」(RJ1)之既有保單，可依原商品審核規則開放增額辦理。

四、如有未盡事宜，請與下列人員聯繫：

1. 新 契 約	台北總公司	邱麗晶	(02)2758-3099	轉 3120
		劉佳芬	(02)2758-3099	轉 3170
	台中分公司	韓友蓮	(04)2329-5550	轉 7300
	高雄分公司	顏佳瑜	(07) 330-9523	轉 7304
2. 保全契變	台北總公司	周曉君	(02)2758-3099	轉 3240
		吳明達	(02)2758-3099	轉 3260
		林霽瑄	(02)2758-3099	轉 3280
		李夢遠	(02)2758-3099	轉 3210
	台中分公司	劉承勳	(04)2329-5550	轉 7600
	高雄分公司	林佳鴻	(07) 330-9523	轉 7600

經代保險部 行政服務專線 02-8786-5229 竭誠為您服務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待客如親  同理用心
Farglory Life

